

证券代码：002423

证券简称：*ST中特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423，证券简称：*ST中特）于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和16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和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接控股股东通知，鉴于该重大事项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经审慎考虑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

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购买资产，标的涉及金融行业，交易金额预计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金额较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方式可能为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。

二、公司于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控股股东与公司及相关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，并与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，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、沟通。同时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

经相关方论证，本次重大事项实施条件尚不成熟，存在不确定性。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。

四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

不利影响。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确保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股票复牌安排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复牌。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目前不处于保荐期，本次重大事项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